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會閉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股份；
 - (iv)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 (v)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炳祥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及孫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炳祥先生、陳啟宇先生、胡立剛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文德鏞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之辦公室，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內資股股東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於中國之辦公室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郵編200023)

電話號碼：(86 21) 2305 2147

傳真號碼：(86 21) 2305 2146